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李俊傑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开展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

计师资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年报审计客户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张楠,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京京，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京京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京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婉珊，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黄婉珊于 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于 2006 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1 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将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90 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审计及审阅费用较 2024 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25 年度审计范围增加以及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范围及复杂程度增加导致审计工作量增加。

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三）境外审计机构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

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4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